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议程项目 4(b)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9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请秘书处结合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2014年3月19日之前，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可能更改的以下问题，包括其影响，编写一份技术性文件，¹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2014年6月)：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和构成，包括与《气候公约》进程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类同和差异之处；

(b) 指定的经营实体对颁发核证的减排量因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中存在重大缺陷问题的赔偿责任；

¹ 第3/CMP.1号决定，附件；第4/CMP.1号决定，附件二；第5/CMP.1号决定，附件；和第6/CMP.1号决定，附件。

- (c) 活动方案的规定;
 - (d) 入计期的时间;
 - (e) 证实额外性的条件;
 - (f) 进一步拟订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
 - (g) 部分项目类别项目周期的精简和合理化;
2. 请各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 结合上文第 1 段所指技术性文件中述及的影响, 将他们对改变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秘书处, 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继续相关的审议, 争取提出一份包含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草稿的决定草案, 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2014 年 12 月);
 4. 请秘书处根据现有财政资源的情况实施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